

证券代码：833074

证券简称：ST 优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1日，收购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与李坚英、何振田、邹晓春、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道天成）、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羽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锋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5,659,834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其中李坚英转让4,747,000股、何振田转让1,988,400股、邹晓春转让1,325,000股、简道天成转让3,586,134股、北京羽人转让4,013,3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0）。

#### 二、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锋沃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李坚英、何振田、邹晓春、简道天成、北京羽人持有的合计15,659,834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49%），股份交易事项已完成。

由于转让方北京羽人在办理大宗交易时，其中44400股无法履行该协议。经协商，双方同意按实际转让3,968,900股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锋沃直接持有公司 15,659,875 股普通股股份，直接拥有公司 31.49%的表决权。

### 三、限售情况

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限售，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